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津膜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0%）的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5,1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

今日，本公司收到高新投资出具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高新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高新投资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5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0%，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0,000 股。高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高新投资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承诺的履行情况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4. 高新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新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